

1623/1
20160112

原件不滞

受理局：

本次意见陈述书是针对国际申请号是：PCT/CN2015/000812 的国际申请进行答复的，针对受理局于 30.12 月 2015 发出的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所作出的回复说明：

- 1、 第一申请人的英文名称“TANGSHANG”应为“TANGSHIAN”。
- 2、 第一发明人的英文名称“Shuyin”应为“Shunyin”。

感谢受理局授权官员的认真审查！

